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2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偉聖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65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31

- 10 曾偉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叁月,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基於 1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16 之車牌號碼…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曾偉聖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有酒 後駕車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, 21 竟仍不知戒慎悔改,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22 後,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,漠視公權力及往 23 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且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24 達每公升0.41毫克,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25 犯後態度,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,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26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,不予揭露, 27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 29 資 懲 做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蔡靜雯
-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9 附件:
-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6號
- 22 被 告 曾偉聖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24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5 犯罪事實
- 26 一、曾偉聖於民國113年8月15日4時許起至同日4時30分許止,在 高雄市某統一超商內飲用啤酒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在吐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於同日5時50分許,駕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5

- 01 時55分許,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與大園街之交岔路口 02 時,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有酒味,乃對其施以吐 03 氣酒精濃度測試,並於同日6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分局報告偵辦。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曾偉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,是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2 二、核被告曾偉聖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3 駕車罪嫌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此 致
-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7
   中 華 民 國 113
   年 8 月 16 日

   18
   檢察官陳志銘